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一切险（恒力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清理残骸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发生本保单予以赔偿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负责支付被保险人在完成下列各项工作时所产生的必要的成本及费用：

1. 清除和处理残骸碎片以及与被保险工程无关的外来物质；
2. 拆卸和/或拆除被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包括对已拆卸或拆除财产的临时储存；
3. 无论是否遭受损坏，树立支撑和/或保护被保险财产；
4. 修复或清除下水道主管线和相关工作和/或排水的成本；
5. 设置并维护灯光、声音警示设施、临时围墙等；
6. 将通道恢复到原有使用条件；
7. 清扫费用。

清理残骸条款所适用的每次事故最大责任限额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此扩展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是保险人已经支付或者已经同意支付被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坏，除非是由于扣除免赔额的缘故而使保险人免于赔付该项赔款，关于清除残骸费用或清除费用的索赔意向，被保险人须在损失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